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rcoPolo Holdings Co., Ltd.
注册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02 号
注册资本	107,542.80 万元
实收资本	107,54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69-8846325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大的建筑陶瓷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公司在广东东莞、广东清远、江西丰城、重庆荣昌及美国田纳西州建有五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有釉砖和无釉砖，有釉砖主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岩板、瓷片和文化陶瓷，无釉砖主要包括抛光砖。公司长期以来坚持以党建引领企业发展，探索出了一条适合民营企业发展的党建工作新路子。公司党委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两个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落地，建立了民营企业“政委”工作模式和“党管监督”工作模式。

公司坚持以文化创新和文化营销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了行业专业建筑陶瓷

博物馆——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进行陶瓷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公司借助博物馆平台，将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生产技术相结合，把中国古诗词及书画艺术通过刀笔书法融入瓷砖，创造出“陶瓷雕刻砖”文化陶瓷新品类，使建筑陶瓷艺术化、艺术陶瓷大众化。

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装备推广应用，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现工业废水、废渣循环利用，废气优于国家排放标准排放等。公司下属四个生产子公司被授予国家级“绿色工厂”，并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节能先进单位”、“陶瓷行业绿色制造指数首批示范试点企业”等荣誉。唯美工业园还获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	该技术通过引入刚玉、红柱石、锆英石等材料，研发了一种高强度、高韧性陶瓷板材坯体配方；设计了陶瓷板材热加工弯曲成型装置及成型方法，优化了窑炉预热升温、窑炉冷却以及烧成等工艺制度，提高了产品的强度、韧性、表面硬度和装饰效果，开发了具有不同弯曲度和弯曲形状的曲面陶瓷岩板。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010893378.4Z L202111643796.9 ZL202111413392.0	陶瓷岩板热加工弯曲成型装置及其成型方法；一种具有连纹装饰的曲面岩板的制备方法及其曲面岩；一种高弯曲度广色域陶瓷曲面岩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2	湿法静电喷釉技术	该技术创新设计了静电喷釉雾化器等核心关键部件，开发出湿法静电喷涂集成系统，解决了静电喷釉在陶瓷行业应用的技术难题，实现了湿法静电喷釉关键装备的国产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110684704.5 ZL201911158022.X ZL201911156929.2 ZL201911158007.5	深黑色全抛釉数码装饰陶瓷砖的制备方法；一种底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全抛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3	石墨烯电热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深入研究石墨烯电热芯片导电性能的影响因素，研制出了电热性能优异、远红外线释放功能优良、安全性能好的石墨烯电热瓷砖，实现了石墨烯在建筑陶瓷上的产业化应用；并研发了泄漏电流回收结构，降低了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110533344.9	一种发热瓷砖的铺贴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电热瓷砖因泄漏电流较大引起的跳闸现象；同时设计了一种石墨烯电热瓷砖的铺贴方法，相邻瓷砖插头连接处设有防水胶布和热缩管，采用开槽结构放置连接线，提高了连接线密封性和防水性，解决了电热瓷砖损坏时更换困难的问题。						
4	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	该技术自主研发了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生产系统，对智能化喷浆、出料、除尘等过程实现了中央集成控制，生产出的粉料性能稳定，颗粒分布均匀，满足了规模化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410149709.8Z L202110249051.8 ZL202022424034.7Z L202120544650.8	一种陶瓷泥浆喷雾干燥喷枪的自清洁方法及装置；陶瓷喷雾塔出料装置及其控制方法；一种用于喷雾塔的除尘回收装置；陶瓷喷雾塔的喷枪装置。
5	薄型陶瓷岩板的研发	该技术研制了一种红柱石系陶瓷岩板坯体配方，创新研发了一种成膜自流平岩板釉面装饰技术和低应力陶瓷岩板烧成窑炉控制技术，有效解决了坯体入窑水份过高的技术难题，成功研发出高性能薄型陶瓷岩板。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2010273317.8Z L201910641835.8 ZL201910353269.0	薄型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在平面坯体上制造具有凹凸模具效果的陶瓷薄板的方法；精准识别墨水颜色的控制设备及其控制方法。
6	高铁低质原料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改进原料预处理工艺，将高铁含量的铁渣用于生产黑坯产品，拓展了高铁低质原料的应用并有效消化工业固废，创新了高铁低质原料的应用技术，可降低原料成本约 35%；同时通过调整坯体配方，降低烧成温度 50℃ 左右，解决了高铁含量瓷质砖易产生针孔、变形等缺陷的技术难点，降低能耗约 10%；研发了高掺量除铁渣坯体釉料体系，解决了黑色色料易与釉料反应而影响色料发色的技术难题，提高了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1158022.XZ L201911156929.2ZL 201911158007.5	一种底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全抛釉及其制备方法、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一种黑色喷墨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7	建筑陶瓷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	该技术研发了陶瓷原料预处理、自动配料、连续球磨、喷雾塔及储料仓的智能化集成联控系统，实现了陶瓷原料的标准化和智能化制造，提高了陶瓷粉料成分及性能的稳定性。构建了陶瓷砖智能制造全流程信息化管控体系，建立了企业能源与环境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了陶瓷砖的绿色制造。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510050548.1 ZL201920601336.1Z L201920599653.4ZL 201922032762.0	半成品砖储砖系统以及储砖方法；一种陶瓷粉料自动入仓和换仓系统；一种陶瓷砖缺陷产品在线自动筛选装置；一种光电传感器防护装置。
8	基于数字技术的防滑易清洁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研制了一种超细的改性球形防滑釉用干粒及一种可调 SiO ₂ /Al ₂ O ₃ 摩尔比的止滑墨水体系，可通过调整两种止滑墨水的配比适应不同产品的需要，结合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157415.2	一种立体感强的干粒装饰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自主设计的抛光工艺，成功研发出低粗糙度、防滑防污性能优良的陶瓷产品。						
9	广适用助色 缎光釉的研发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研制了烧成范围宽、适应性广、助色效果好的缎光釉料体系，通过采用连续干燥、抛坯和淋两次缎光釉、一次印刷隔离釉工艺，将喷墨装饰图案印在两层缎光釉之间，减少了缎光釉析晶对釉面透感的影响，提升了釉面平整度，拓宽了墨水发色色域，开发出了釉面质感细腻、图案颜色丰富的缎光釉陶瓷砖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710959940.7	含隔离釉的陶瓷砖、制造工艺及产品灰度的配置方法。
10	高清通体陶瓷砖人工智能装饰整体技术	该技术创新研制了盐类渗花墨水和无机固体色彩墨水复合釉料配方及人工智能机械手布料装置，开发了釉面装饰图案自动识别系统，率先研发出高清通体陶瓷砖智能数控装饰新技术，成功开发出了表面装饰与坯体纹理高度一体化的高清晰度通体陶瓷产品。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610574716.1Z L201610175021.6	消除多彩大理石瓷砖白色边界线的制造工艺及其多彩大理石瓷砖；一种具有真石效果通体抛釉陶瓷砖及其制造工艺。
11	多功能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研究并引入表面活性剂，首次将干粒、粘接剂、釉料三者有机结合，使干粒能和釉料混合，并均匀分布在产品表面形成耐磨防滑混合釉层，有效提高产品防滑、耐化学腐蚀和耐污染性，延长了产品使用寿命，开发了表面干粒防滑陶瓷砖、亚光防滑釉饰陶瓷砖、抛光面防滑陶瓷砖三种不同类型的防滑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710456741.4Z L201910192121.3	一种耐磨防滑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防滑哑光陶瓷砖。
12	高性能绢质细腻易洁亚光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通过分析釉料配方及其烧成范围、釉料与化妆土匹配性、釉料粗糙度等对陶瓷产品表面易洁性的影响，研发出一种快速低温烧成绢质细腻亚光釉配方体系，并结合坯料碳含量控制、生坯抛磨技术，开发出釉表面致密细腻、易洁耐磨的绢质细腻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277756.3	绢质细腻亚光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13	大吨位球磨制釉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原料入球粒径、球石自动筛选技术及釉浆均化工艺的研究，研发了大吨位（14吨）釉料球磨工艺体系，突破了大吨位球磨釉浆的技术瓶颈，形成了釉料的标准化制备、预混、存储系统。该技术所制备的釉浆稳定性好、颗粒分布均匀，满足产业化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820161887.6Z L201620521844.5	一种预混组批釉浆浆池；一种球石自动筛选机。
14	原边木纹陶瓷砖多维度装饰技术	该技术研制了光泽度可控的釉料配方，开发了胶辊多位刮刀布釉技术，设计了小R角边缘的模具，并优化集成胶辊深雕技术，研发出立体感强、视觉光感好、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350995.7	固定图案与喷墨图案相对应的陶瓷砖生产方法和生产线。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触感优的多维度装饰原边木纹陶瓷砖。						
15	瓷质砖近净成型与制造的关键技术	该技术开发了适合于近净成型的陶瓷砖坯体配方体系,提高了坯体的均匀性和致密度,减少了烧成收缩和变形;创新了粉料制备、均化工艺,开发出多通道料塔及多级均化系统,实现了对大批量粉料的均化处理,使粉料具有合理的级配和优异的流动性,减少了由于粉料不均匀对瓷质砖尺寸的影响;设计了粉料降温 and 排除水蒸汽的装置,有效消除粉料易结团、粘壁等问题,提高了压制成形质量;研发了同轴多喷口二次混合式燃烧器,可精细调节燃气与助燃气比例,保证了窑内温度均衡稳定,缩小窑炉断面温差,提高了烧成质量。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510721369.6Z L201621063833.3ZL 201520526694.2 ZL202011266963.8	一种深色陶瓷的釉料及其制备方法;陶瓷坯体粉料均化生产线、均化设备;料仓下料稳定分流装置;一种陶瓷砖布料格栅及其制造方法。
16	高性能半导体防静电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采用水热法自主制备适合现有釉料体系的导电粉,选用立体布料工艺,通过在底釉与防静电面釉层之间增加一层化妆土控制砖形的平整度,结合新型防静电釉料配方、釉料制备技术和施釉工艺,成功开发出导电性能优良、亚光效果好、石纹图案清晰的防静电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510482231.5 ZL201510959865.5	防静电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静电陶瓷坯体及其生产方法。
17	通体数码装饰耐磨防滑陶瓷砖的研发	该技术创新研发了防扩散釉、干粒釉、亮光渲染釉釉料配方及复合应用方法,设计了陶瓷砖坯面掺入彩色大颗粒的装饰工艺,结合数码墨水装饰技术及窑炉烧成制度的优化,消除了陶瓷砖装饰层与坯体层间的分隔线,成功研发出通体耐磨防滑陶瓷砖。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1910156695.5 ZL201811146301.X	一种喷墨干粒装饰陶瓷砖及其制造方法;通体喷墨陶瓷砖用的防扩散釉、施釉方法及含有防扩散釉的通体喷墨陶瓷砖。
18	高温钛白釉在建筑陶瓷的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出适应高温烧成、白度高、遮盖能力强、光泽度低的钛白底釉,解决了钛白底釉喷墨装饰后釉面发黄的技术难题,创新实现了钛白底釉在高温烧成瓷质陶瓷砖的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110567512.6	一种陶瓷砖的制备方法及陶瓷砖。
19	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喷雾干燥中的应用	创新设计了一套生物质燃料沸腾炉,并配套高效脱硝系统,解决了传统生物质热风炉存在的燃烧不充分、热风杂质多、脱硝效率低等问题,首次实现生物质能在建筑陶瓷喷雾干燥中的产业化应用。研制出高掺量生物质灰渣的釉面砖,实现了生物质灰渣在建筑陶瓷中的资源化利用。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2211656672.9 ZL202310643972.1 ZL202310734203.2 ZL202310734153.8 ZL202223483513.1	一种生物质燃料沸腾炉;一种生物质燃料沸腾炉烟气脱硝系统及烟气脱硝方法;高灰熔点复合生物质燃料及其制备方法;掺杂生物质灰渣白色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生物质燃料沸腾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所处阶段	是否已申请专利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0	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制造技术	创新研发了一种多元复合熔剂低温快烧可精确控制热弯的坯料配方，及广色域、抗龟裂、不变色的釉料配方，解决了陶瓷岩板热弯过程易变色、易釉裂等诸多技术难题，获得了最小弯曲半径为 110mm 的多种规格曲面陶瓷岩板，突破了连纹图案装饰关键技术，实现了陶瓷岩板厚度、致密度、收缩率等参数的一致性和连纹图案的精准控制，曲面连纹偏差小于 0.5mm。	自主研发	国际先进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111643796.9 ZL202111413392.0 ZL202111426561.4 ZL202111645173.5 ZL202210444663.7 ZL202210445395.0 ZL202311486497.8	一种具有连纹装饰的曲面岩板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应用；一种高弯曲度广色域陶瓷曲面岩板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一种陶瓷坯料、陶瓷曲面岩板；一种陶瓷板的曲面支撑底座的制造方法及曲面支撑底座；一种曲面陶瓷岩板的一次烧成工艺；一种用于曲面陶瓷岩板生产的窑车及窑炉；一种曲面陶瓷板运输装置及方法。
21	陶瓷岩板残余应力测试技术	开创了陶瓷岩板残余应力表征及测试方法研究，实现了钻孔应变法、轮廓法在陶瓷岩板残余应力测试中的应用。在陶瓷岩板残余应力影响因素数据化基础上建立了应力分布三维模型，可准确分析陶瓷岩板内部残余应力分布状况，为解决陶瓷岩板“切割裂”等难题提供了可相对量化的依据和指导。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小批量生产	是	ZL202211654108.3 ZL202210979980.9 ZL201921722682.1	一种建筑陶瓷内部二维残余应力分布的测量技术；一种陶瓷材料残余应力检测方法及其系统；一种便携式压痕法力学性能在役测试仪。
22	环境友好型建筑陶瓷绿色低碳制造技术	创新了陶瓷原料固废利用技术及产品薄型化技术，实现了高掺量抛光渣、除铁渣等低品位原料在建陶行业的资源化应用，大幅减少了天然矿物资源消耗。创新了“连续粗磨+间歇细磨”组合的新型连续球磨系统、大型智能化制粉喷雾干燥系统及低温快烧技术，显著降低了能源消耗。通过对生物质能技术、大型屋顶光伏发电技术、污水回收利用技术、脱硫除尘协同一体化技术等综合创新研究和集成应用，实现了建陶产品的绿色低碳制造。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大规模生产	是	ZL202210104896.2 ZL202011165663.0 ZL201711160537.4 ZL201310609264.2 ZL201510171514.8	超薄型陶瓷岩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陶瓷薄板喷墨釉下彩装饰釉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陶瓷薄板；基于陶瓷抛光渣的陶瓷砖及其制备方法；低温快速烧成陶瓷砖及生产工艺；一种可代替坯体黑的铁矿渣色料及其制备方法。

2、公司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创建两个国家级行业创新、设计平台，八个省级创新平台和一个博士后站点，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拥有五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45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到国

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其中，被评定为国际领先水平的 15 项、国际先进水平的 30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 825 项，其中境内授权发明专利 197 项。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开发新产品，先后开发出 E 石代、1295 系列、中国印象系列、地心岩系列全抛釉产品、真石系列、岩板系列产品，引领行业进步。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马可波罗曲面岩板，率先在行业内实现 6mm 厚高弯曲度弧形板的生产；自主研发美烯智暖石墨烯发热瓷砖，让石墨烯发热瓷砖进入普通家庭。

公司先后获得中国建筑陶瓷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中国建材行业百强、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科技进步市长奖、陶瓷行业创新杰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3、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投入	26,464.41	31,454.27	29,810.40
营业收入	732,430.90	892,475.01	866,092.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	3.52%	3.44%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13,356.70	782,253.46	714,743.90
非流动资产	609,976.33	551,716.41	565,430.01
资产总计	1,423,333.03	1,333,969.87	1,280,173.91
流动负债	395,920.41	427,714.78	438,210.44
非流动负债	61,214.47	74,749.27	126,520.18
负债合计	457,134.88	502,464.05	564,73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66,198.15	831,505.82	715,443.2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966,198.15	831,505.82	715,443.2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32,430.90	892,475.01	866,092.92
营业利润	151,567.61	157,619.66	179,030.24
利润总额	152,089.56	158,283.48	179,571.84
净利润	132,690.66	135,293.72	151,434.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90.66	135,293.72	151,434.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31.07	304,841.10	302,11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421.40	-50,976.88	-67,75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21	-144,306.75	-241,678.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55	48.75	484.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88.99	109,606.22	-6,832.93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5	1.83	1.63
速动比率（倍）	1.65	1.39	1.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12%	37.67%	4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34%	33.17%	31.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1	4.92	4.06
存货周转率（次）	2.59	2.85	2.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9,051.34	210,747.44	236,023.26

财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2,690.66	135,293.72	151,434.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141.00	123,989.87	136,014.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13	33.59	27.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68	2.83	2.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4	1.02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8	7.73	6.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占净资产比例	0.08%	0.07%	0.05%

注：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该处利息支出是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不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100%。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呈现“大市场，小企业”的竞争格局，2024 年建筑陶瓷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为 993 家，单家企业市场份额不超过 5%，2022-2024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62%、3.23%和 3.27%，市场占有率较低。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我国建筑陶瓷行业

竞争进一步加剧，一方面落后产能淘汰加速，全国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家数从2020年的1,093家减少到2024年的993家，累计减少100家，全国瓷砖产量从2020年的84.74亿平米下降到2024年的59.1亿平米，降幅为30.26%。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瓷砖销售价格呈下跌趋势。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房地产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建筑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的相关性。近年来，受市场需求和政策的双重影响，房地产行业呈现一定波动。2022年至2024年各期末，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分别为94.31、93.29和92.78，截至2025年3月该指数小幅回升至93.96，景气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年9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但长期而言，市场仍可能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如果无法通过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等措施提升竞争力，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能源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泥砂料、化工色辅料、包装材料等，所需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电、煤、焦炉气。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30%，能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超过30%。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出现波动，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水平带来显著影响，如果出现采购价格大幅上升而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公司盈利水平将面临显著下降的风险。

（4）用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2,043.12万元、92,593.44万元和88,212.56万元。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规范和完善，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和福利性支出持续增长。如果未来用工成本上涨，公司存在因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6,092.92 万元、892,475.01 万元和 732,430.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1,434.61 万元、135,293.72 万元和 132,690.66 万元，呈现小幅下滑。

公司经营业绩与下游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原材料、能源采购价格波动等因素关联性较强。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从 2022 年的 13.29 万亿元下滑到 2024 年的 10.03 万亿元，下游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下降对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受部分下游房地产客户回款能力下降等影响，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大额减值损失。市场竞争方面，由于建筑陶瓷行业低端产品产能存在过剩，市场价格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41.62 元/平米、39.48 元/平米和 37.72 元/平米，呈下降趋势。

从期后业绩来看，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321,820.43 万元，同比变动-11.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467.61 万元，同比变动-7.9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 59,804.60 万元，同比变动-6.80%。2025 年上半年销售单价为 37.08 元/平米，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2.27%，受市场环境的影响仍呈下滑趋势，但受国家支持房地产止跌回稳、支持消费推出“国补”等因素影响，销售价格降幅呈收窄趋势。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波动，净利润有所下降。若未来下游房地产市场恶化、市场竞争加剧或者原材料及能源等成本要素价格上涨等，都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2）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778.01 万元、159,938.75 万元和 121,356.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7%、20.45%和 14.92%；公司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6.59 万元、395.73 万元和 2,151.5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05%和 0.26%。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来自于房地产等工程类客户。该类业务模式下，销售规

模相对较大且付款周期较长，大多采用应收账款或商业票据结算。公司的工程类客户主要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具备一定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房地产客户出现了信用违约或逾期情形，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现金流与经营业绩。

若未来宏观环境出现波动或下游客户信用偿付能力或意愿发生变化，可能会引发潜在的应收款项回款风险、商业票据承兑受到影响，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影响公司现金流和业绩稳定。

(3)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10%、36.01%和 38.46%，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原材料、能源价格、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而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产能布局、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或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公司不能将相关成本及时向下游转移，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610.59 万元、187,585.95 万元和 159,855.1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5%、23.98%和 19.65%，存货规模较大。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经营模式等因素进行合理备货，并对存货进行严格管理。虽然公司维持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 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土地及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其中瑕疵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比例为 25.12%，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面积占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 4.10%。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由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予以罚款或要求停止使用，其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和损失。但上

述权属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 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制定《营销政策》、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的方式，对经销商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管理和规范。如果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或经销商的实力跟不上公司发展要求，或因经销商严重违反合同，公司将解除或不与其续签经销合同，从而对公司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7) 品牌及产品被损害和仿冒的风险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的培养，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其中，马可波罗瓷砖品牌先后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产品质量免检等荣誉；唯美 L&D 陶瓷品牌先后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由于建筑陶瓷行业企业众多，某些企业为了获取短期利益，不惜违法违规冒用他人品牌或者仿冒他人产品。因此，随着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存在因品牌受到冒用和产品受到仿冒从而导致客户群体分流、市场形象受到损害、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等风险。

(8)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同时获得国家 CCC 产品认证、欧盟 CE 认证、沙特 QM 认证。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按 ISO9001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生产过程进行了全面有效的监控和管理。尽管公司严格、系统的质量控制机制能合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但是如果因意外等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都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 技术失密的风险

在自主创新过程中，经过不断探索，公司开发出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核心技术已申请专利。尽管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相关协议，以保护公司技术安全，但大部分技术难以通过专利保护，公司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10）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享受15%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五个生产子公司均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可以在此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各类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245.46万元、17,893.40万元和18,926.69万元，占各期合并报表口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5%、11.30%和12.44%。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子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税收优惠合计（万元）	18,926.69	17,893.40	16,245.46
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万元）	152,089.56	158,283.48	179,571.84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2.44%	11.30%	9.05%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每年将新增一定的折旧摊销费用。若未来建筑陶瓷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后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收入增长不能消化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的风险，进而使得公司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与效益实现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结合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以对行业政策的合理预期、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审慎分析得出的，但由于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诸如国家宏观

政策、市场、技术、环保、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建平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42.12%股份。按本次发行 11,949.2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黄建平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黄建平作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安排减少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可能，但是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13）抵债房产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存在房地产客户以房抵债情况，抵债房产金额为 47,573.2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 509 套抵债房产或车位完成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其中 63 套房产或车位已交付，此外 2 套房产已转售，金额合计占比 64.78%。公司尚未取得全部抵债房产所有权，即在公司与房地产客户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前，公司无法取得抵债房产所有权，公司的抵债房产存在因开发商资金紧张或债务问题导致楼盘烂尾、被列为开发商破产财产及被其他具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申请法院查封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期待物权无法实现。如发生前述情况，虽然公司可以继续申诉或诉至法院，但仍存在无法全额受偿的风险。

同时，受二手房市场波动和部分抵债房产所在城市存在限售政策影响，房产变现时间和价值存在不确定性，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和资产变现风险。

3、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及其后一段时间内因净资产规模短时间内迅速扩大，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949.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949.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9,492.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肖雁、万鹏	赖旻希	何浩宇、王清川、邓蓓蓓、郭子威、李博勇、陈涛、欧阳萱、甘泉、蔡小梅、王靖韬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肖雁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板块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深交所创业板	保荐代表人	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交所主板	保荐代表人	否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交所主板	保荐代表人	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交所主板	保荐代表人	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交所主板	保荐代表人	是

2、保荐代表人万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板块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深交所主板	保荐代表人	否

项目名称	所属板块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交所主板	项目协办人	否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交所主板	保荐代表人	是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交所主板	保荐代表人	是

(二) 项目协办人赖咏希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板块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深交所主板	项目经办人	否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上交所主板	项目经办人	否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何浩宇、王清川、邓蓓蓓、郭子威、李博勇、陈涛、欧阳萱、甘泉、蔡小梅、王靖韬。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

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11,949.20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119,492.00万股。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8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2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1月27日，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2月21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采用行业内成熟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研发方面，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重视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的合作，形成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设备、能源和外协产品，由公司采购部统一实施采购。公司采购主要有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和比价议价采购三种模式。

生产方面，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标准产品和定制产品。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部分产品采用外协生产。

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为行业内成熟的业务模式，符合主板定位。

（二）公司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732,430.90	892,475.01	866,09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690.66	135,293.72	151,43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41.00	123,989.87	136,014.28
总资产	1,423,333.03	1,333,969.87	1,280,173.91
净资产	966,198.15	831,505.82	715,443.2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保持较大规模，相对稳定，随着经营业绩的增加，公司股东权益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公司产品销量保持增长，受单价下降和成本上升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下滑 7.52%和 6.8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892,475.01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3.05%；扣非后净利润为 123,989.87 万元，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8.84%。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 732,430.90 万元，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17.93%；扣非后净利润为 115,141.00 万元，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7.14%。基于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发行人业绩受行业环境波动影响相对较小，业绩与同行业相比波动幅度较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2、公司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属于规模较大企业，且在同行业排名靠前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数据计算，2022 年-2023 年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平均营收金额分别为 3.25 亿元、2.92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61 亿元、89.25 亿元，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规模以上建筑陶瓷企业平均营收金额的 26.65 倍、30.57 倍，公司为建筑陶瓷规模较大企业。

公司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净利润、产能、产量和销量等经营指标上保持较大规模。

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确认，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位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营业收入第一，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第一梯队企业。

综上，公司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排名靠前，符合主板定位。

（三）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及较高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在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所获荣誉、品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61 亿元、89.25 亿元和 73.24 亿元。根据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确认，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位列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第一，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综合实力第一梯队企业，因此市场占有率亦为行业第一，具有行业代表性及较高地位。

（2）公司所获荣誉较多

公司及产品所获荣誉主要有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二百强企业、中国建筑陶瓷制造业十强企业、中国工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所获科研方面荣誉主要有行业首批通过 CNAS 国家实验室认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轻工业工业设计中心、8 个省级创新平台。公司及子公司所获绿色生产方面荣誉主要有国家级“绿色工厂”、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节能先进单位、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公司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注重品牌建设，以“为中国陶瓷打造出第一个世界知名品牌”为使命，主要拥有“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两大自有品牌，是国内建筑陶瓷行业最早品牌化的企业之一。2007 年建立东莞市唯美陶瓷博物馆，为瓷砖文化立传；连续 17 年冠名深圳马可波罗队（更名前为东莞马可波罗队）；近年来，大力推进数字化营销，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经过多年发展，“马可波罗瓷砖”、“唯美 L&D 陶瓷”已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马可波罗”商标是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唯美 L&D 陶瓷”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根据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 2024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公司“马可波罗瓷砖”的品牌价值连续十三年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一、“唯美 L&D 陶瓷”的品牌价值位列建筑陶瓷行业第六，根据 2025 年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共同发布的《2025 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

首选供应商服务商测评报告》，“马可波罗瓷砖”以 22.00%的品牌首选指数，连续十一年荣获建陶品牌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殊荣。

（4）渠道优势较为明显

公司长期重视渠道建设，已形成以“经销业务+直销业务”为主的全渠道销售模式。公司在全国拥有完善、稳定的经销渠道，已在全国内地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经销网络，并深入到县级市场。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销商 1,447 家，销售终端 8,276 家。

2、公司的研发与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的研发具有行业代表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618 人，占企业总人数 10.53%。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专利 825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9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7 项，境外专利 11 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5 项、团体标准 8 项。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9,810.40 万元、31,454.27 万元和 26,46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44%、3.52%和 3.6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在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的技术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建筑陶瓷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截至目前，公司科技成果中 15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领先、30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际先进、36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领先、9 项被评定/鉴定为国内先进；公司共 31 个项目获得各级科技奖。

公司历经多年来的努力，已在多个技术方向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特别是在绿色低碳技术、先进制造技术、高技术产品等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

A、绿色低碳技术

公司已拥有从原材料到生产过程各环节的绿色低碳技术，其中包括各种尾矿、尾料等循环利用技术、新型节能连续球磨粉碎技术、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制粉技术、近净成型技术、干法脱硫环保技术、产品薄型化技术、低温快烧等生产过程控制技术以及光伏、生物质能、雨水等清洁能源资源利用技术。该类技术目前已

形成核心发明专利 26 件，获科技成果 12 项，其中 4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获科技奖 6 项。

B、先进制造技术

公司先后研发了静电喷釉技术、发热陶瓷砖制造技术、2.5mm 超薄高强大规格饰面陶瓷岩板制造技术等多项先进制造技术。该类技术目前已形成核心发明专利 30 件，获科技成果 12 项，其中 7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获科技奖 6 项。

C、高技术产品技术

公司已拥有包括曲面连纹陶瓷岩板、发热陶瓷砖、防静电陶瓷砖、2.5mm 超薄高强大规格饰面陶瓷岩板、耐热透光陶瓷岩板、多功能防滑砖等多个高技术陶瓷新材料产品。该类技术目前已形成核心发明专利 32 件；获科技成果 10 项，其中 4 项科技成果技术达国际领先水平，获科技奖 7 项。

综上，公司行业地位突出，规模、品牌、渠道等优势显著，技术实力与研发能力较强，具有行业代表性及较高地位，符合主板定位。

（四）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 22 项核心技术均已申请相关专利且已在生产中使用，其中 16 项核心技术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6 项核心技术处于小批量生产阶段，为成熟技术。

2、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情况

发行人建筑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为行业成熟工艺。

3、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符合行业趋势

建陶产品跨界应用领域拓宽、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生产自动化数字化程度不断提高为行业发展趋势。

（1）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陶瓷板材及热弯关键技术,开发了具有不同弯曲度和弯曲形状的曲面陶瓷岩板产品,使得陶瓷产品深入泛家居领域,应用范围得到大幅拓展。

公司积极推进机器换人、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改造,不断自主研制定制设备,提高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建筑陶瓷砖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中控集成高效能喷雾干燥制粉关键技术,对陶瓷原料预处理、自动配料、连续球磨、喷雾塔及储料仓等工序建立智能化集成联控系统,实现了陶瓷原料的标准化和智能化制造,提高了陶瓷粉料成分及性能的稳定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薄型陶瓷岩板技术,成功研发出高性能薄型陶瓷岩板,符合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铁低质原料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将高铁含量的工业废渣作为原料生产陶瓷产品,在消化工业固废的同时,降低陶瓷原料成本和烧制能耗成本,符合行业的绿色化、节能化发展。

(2) 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建筑陶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与可比公司大体一致,即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工艺与行业整体情况一致、符合行业趋势。

4、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1,355.99 万元、887,967.47 万元和 728,546.18 万元。公司建筑陶瓷产品在生产环节均涉及喷雾干燥、压制成型、高温烧制等工艺,该等工艺均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良好。公司在关键核心技术上的突破,开发出集装饰性、艺术性、功能性为一体的新产品,满足消费者不同的需求,从而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有釉砖中的陶瓷板材收入分别为 209,763.02 万元、239,050.04 万元和 218,962.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35%、26.92%和 30.05%。公司陶瓷板材收入占比的逐年提升,与建陶产品跨界应用领域拓宽、建筑陶瓷产品薄型化发展趋势相一致。陶瓷板材的生产涉及喷雾干燥、压制成型、高温烧制工艺及相关核心技术,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够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符合行业趋势、能够促进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符合主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有关规定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01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马可波罗有限股东会同意马可波罗有限整体变更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1067号）审定的马可波罗有限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2,575,704,284.50元，全体发起人同意按1:0.4128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普通股1,063,228,301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净资产1,512,475,983.50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21年7月2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77号），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缴足。

2021年7月23日，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199592）。

发行人由马可波罗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马可波罗有限设立于2008年11月5日，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 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目前有 3 名监事, 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 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06 号)、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发行人设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 规范运作;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 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06 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06号），以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

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01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公积金、环保、海关、人民银行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四亿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7,542.8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2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2、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9Z0001 号），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375,145.15	是
	2024 年净利润	115,141.00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787,587.86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2,490,998.82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3.1.2 条第 1 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事项	工作计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深交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9、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持续关注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
10、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深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1、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2、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事项	工作计划
13、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赖昶希

赖昶希

保荐代表人

签名：肖雁

肖雁

签名：万鹏

万鹏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刘波

刘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达

霍达



2025 年 9 月 25 日